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

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1 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项目变动情况	2
1.2.1 原变动情况	2
1.2.2 本次新增变动情况	8
1.3 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照	9
2 评价要素	12
2.1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12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	12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4
3.1 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4
3.2 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14
4 结论	16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15年7月20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5]332号文“关于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科教及康复功能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复备案，后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将项目名称变更为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建设项目。已获得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函[2016] 186 号文）和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6]111号文“关于同意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科教及康复功能区调整为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建设项目立项的函”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016-340163-83-03-006020。

2016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2月17日经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7】21号审批通过。

2023年11月15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皖发改社会函[2023]318号），项目代码：2311-340000-04-01-69617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投资估算150000万元。总建筑面积156607.8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2栋医疗用房、1栋规培中心、1栋科教中心及室外配套工程、医疗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建设床位1000张。

同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全面提升消化系统疾病诊疗水平，同意依托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筹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根据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卫复【2024】20号，现《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

2024年5月，委托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项目变动情况

1.2.1原变动情况

2024年5月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主要变动情况及结论如下(见下表1-1)：

表1-1 原变动情况

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方案调整后建设内容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依据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	否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设置床位共829张	设置床位共1000张	床位数增加171张，增加比例20.6%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以上
地点	萧城路和扶疏路交口东南角	萧城路和扶疏路交口东南角	不变	/	否	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诊患者一般需先进行挂号缴费，或现场前台进行咨询，医生对就诊患者在诊室内（检查室）进行初步诊断，根据初步诊断结果对或者进行血压、心电图、血型等简单的检查、检验来进一步确诊，过程中无含重金属等试剂、材料的使用。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对症治疗，需住院治疗的患者转至病房区观察、休息，无需住院的患者诊断后或拿药后离开	诊患者一般需先进行挂号缴费，或现场前台进行咨询，医生对就诊患者在诊室内（检查室）进行初步诊断，根据初步诊断结果对或者进行血压、心电图、血型等简单的检查、检验来进一步确诊，过程中无含重金属等试剂、材料的使用。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对症治疗，需住院治疗的患者转至病房区观察、休息，无需住院的患者诊断后或拿药后离开	不变	/	否	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院区雨水管道收集通过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采取分质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经院区自建污水处理站（1000m³/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雨污分流。雨水经院区雨水管道收集通过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区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站预处理（污水站采取“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1000m³/d，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采用“石灰消毒+板框压滤脱水”），倒班公寓住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水排放量增加	床位数增加，废水排放量增加	否	不新增废水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水排放量及相应废水污染物增加未超过10%
	废气治理	污水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采用封闭式，并设置引风管，引出经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管道引至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经配套的尾气净化系统（DPF黑烟颗粒捕捉器）处理后引至专用排气管道引至科教大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距地面2.5m高排风口排放	污水站设置位于地下，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泥压滤及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同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生物过滤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经配套的尾气净化系统（DPF黑烟颗粒捕捉器）处理后引至专用排气管道引至科教大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距地面2.5m高排风口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由引至楼顶排放变为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水处理站距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较远，无法将污水处理站废气引至楼顶排放；由于项目床位数增加，医疗废水增加，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增加，污水处理站处理BOD ₅ 量增加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以上；位于质量达标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

	噪声处理	通风机、排风机、冷却塔、制冷机组设置减振降噪装置，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冷冻机房在冷冻机组下垫橡胶减振垫，水泵设减振浮筑基础。并在冷冻机组和水泵的进出水管上加橡胶减振接头。屋顶天面的冷却塔等设置双隔振浮筑基础。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冷却塔南侧设置隔声屏障；空调机房、冷冻机房、水泵房及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均作吸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系统外机组置于各栋楼楼顶，安装减振基座；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管上加柔性接管，柴油发电机出风口设置消声器；加强对进入片区的车辆管理，要求进入片区的禁鸣喇叭，设立明显的禁鸣牌。同时项目区出入口设置减速带，控制进出车辆的时速。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部位应加筑隔声防护墙和防雨顶棚。		不变	/	否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固废处理	区内分散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医疗废物储存场所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负一层，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经食堂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处理；污水站污泥、废药品、试剂、污水站在线监测废液及医疗废物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	否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危废产生量未增加10%以上
	地下水、环境风险措施	污水处理站需防腐防渗，应急事故池需防渗处理。应急事故池容积350m ³ ，设置于污水处理站旁。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防腐防渗处理	污水处理站（含事故应急池）及污水管线、化粪池、柴油储罐区、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污水站建设有效容积为3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不变	/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建设内容	儿科	地上主楼24层，裙楼4层，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45500m ² ，共设799张床位；各层功能布局如下：负一层：设备间及地下停车位；一层：门诊大厅北侧设扶梯两部可至儿童医疗服务大楼四层，电梯厅位于门诊大厅南侧。大厅两侧分设门诊药房及输	1#楼	钢混结构，地上17层，裙楼4层，建筑高度70.2m；地上建筑面积36990.28m ² ；一层主要设置门厅、急诊（含挂号收费、抢救室、隔离抢救室、检验室、诊室、心电室、急诊留观室、1间MRI、2间CT	地上主楼由24层变更为17层，主楼科室发生变动；床位数由799张调整至540张	/	否	/

医学及康复大楼	液大厅。洁物及工作人员入口位于建筑东侧，设2部洁梯，可通过电梯直达各层区域。污物出口位于建筑西北角，设电梯一部，供污物垂直方向运输。住院入口及急诊入口位于建筑南侧，住院入口正对电梯厅。急诊部设急诊检验、收费、药房及急诊手术、抢救等相关用房。围绕大厅布置有：一层分为儿童医学综合业务大楼急诊部和康复大楼住院、门诊大厅；儿童医学综合业务大楼急诊部设置4间急诊室；1间急诊手术室；1间急诊检验室、1间急诊收费室及急诊药房；1间急诊输液厅；康复大楼住院、门诊大厅主要设置门诊收费室、门诊药房、门诊输液大厅、超市、出入院处置室。二层：儿童医疗服务大楼诊室区域，设儿童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等相关科室。二层电梯厅西南角为急诊EICU，设观察病床6床。三层：正对扶梯为检验科。东侧为放射科及功能检查科。正对电梯厅为皮肤科、专科及口腔科。包括 2间B超室、2间心电图室、2间X光室、1间 CT室、1间 MRI室；四层：设置儿童康复治疗及训练；五层~七层：科研、实验室；八层至二十四层为儿科康复标准护理单元，每层设置47张床位（1间4人间、4间3人间、14间2人间、3间单人间），共计799张床位。病房基本全部朝南，病房的患者电梯、医梯、污梯分开设置，医患分流、洁污分流。每个病房均有活动阳台。		室）、门诊挂号收费、出入院办理、医保办、门急诊药房等；二层主要设置功能检查室、门诊诊室（含一间门诊手术室）、汇聚机房等；三层主要设置检验科、输血科、中心ICU（18床）、消毒供应室等；四层主要设置21间手术室；五层主要设置手术部医生区域、手术室净化机房等；六层主要设置日间病房（42床）、日间手术室（3间）；七层主要设置病理科、中心药房（含医嘱药品发放、出院带药发放、注射剂调剂区、西药库、中药库、贵重药品库）等；8层-17层主要为外科病区（每层54床，共10层，合计540床）。				
科教大楼	地上22层，地下1层，裙楼为3层，地上建筑面积35167m ² 。一层：设置验血、药房、超市、消防控制室；二层：主要为影像科；三层~四层：主要设置诊室，每层	2#楼	钢混结构，地上2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82.5m；地上建筑面积31278.94m ² ，地下建筑面积1423.11m ² ，地下一层主要为职工	地上22层变更为地上21层；楼内布局发生变动；床位由30张调整	/	否	/

		设置 15间诊室；五层~六层：主要为病房，每层设置 15间单人间病房，共设置30张床位；七层：设置可研办公用房；八层：设置实验室；九层：学生活动区，主要设置网吧、棋牌室、健身房、乒乓球室、活动室。十层：阅览室；十一层：教 职工自助餐区，主要包括后堂、6间包厢、1间自助餐就餐区，可容纳200人就餐；十二层：学生餐厅，可同时供400人就餐；十三~十四层：设置 5 间36人教室、1间60人教室、2间30人多媒体教室、2 间教师办公室十五层：设置为办公区11 间办公室、1 间接待室、1间会议室；十六层~二十二层：学生公寓；3层裙楼（会议中心），每层设置2间设置200人阶梯教室10间会议室，400人报告厅1间；	非机动车库、库房等； 一层主要设置影像中心（含1间MRI室、1间CT 室、1 间 DR 室、2 间胃 肠 机室）、出院办理等； 二层主要设置内镜中心（含两间ERCP 室、2间治疗室、内镜中心医生办公区域）等；三层主要设置内镜中心（含 9 间胃肠镜检查室、1间VIP检查室）等；四层主要为职工餐厅、患者家属餐厅；五层主要设营养食堂及办公室；六层主要设置静配中心、智能化机房、库房等；7层和8层主要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9层-18层主要为内科病区（每层42床，共10层，合计420床）； 19和20层主要为实验室； 21层主要为行政办公室。3层裙楼（会议中心），一层为门厅、会议室、200人阶梯教室等功能； 二层为350人多功能厅；三层为300人学术报告厅	至420张；主要功能仍为医疗和培训，不设学生住宿			
	培训及倒班公寓	地上24层，裙楼2层，建筑面积为29750m ² ，裙楼设置为食堂。	规培中心 钢混结构，地上26层（地下负一层夹层），建筑高度81m地上建筑面积17985m ² ，地下建筑面积1783m ² ，负1层夹层主要为非机动车库；一层为门厅、职工活动室及架空层器械健身区；二层为职工活动室及物管中心，三~二十六层为倒班公寓	地上24层调整至地上26层，无食堂	/	否	/
辅助工程	地下室	负一层为设备用房（风机房、配电房、水泵房、消防泵房、生活泵房、空调机房、柴油发电机房）及停车库；负二层为地下停车库；地下停车位741辆	负一层为设备用房（风机房、配电房、水泵房、消防泵房、生活泵房、空调机房、柴油发电机及房） 及停车库；负二层为地下停车库；地下停车位788 个（其中充电停车位194个）	停车位调整为788个	/	否	/

	液氧站	设置一座供氧站，共3座5m ³ 液氧罐，通过槽车运输液氧，液氧罐通过管道向全院供氧。	不设置制氧站，设置一座供氧站，外购液氧，共3个5m ³ 液氧罐，通过槽车运输液氧，液氧罐通过管道向全院供氧。	不变	/	否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	否	/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不变	/	否	/
	消毒	医疗区的消毒主要采用蒸煮消毒和酒精消毒，废水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格栅渣采用石灰消毒。	医疗区的消毒主要采用蒸煮消毒和酒精消毒，废水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格栅渣采用石灰消毒。	不变	/	否	/
	制冷供热	空调冷源：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与核辐射医疗救治及科教大楼空调夏季冷源拟采用电制冷离心式冷水机组，机房设置于所在楼负一层，配置相应冷冻水，冷却水循环泵及冷却塔，冷却塔设于主楼屋面。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共设2座冷却塔，每座循环水量为 2500m ³ /h，位于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楼顶，冷却塔补水量75m ³ /h；核辐射医疗救治及科教大楼共设2座冷却塔，每座循环水量 2500m ³ /h，位于核辐射医疗救治及科教大楼楼顶，冷却塔补水量75m ³ /h。医师培训及倒班公寓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给；MRI、CT等医疗设备用房另外设置独立冷源的恒温恒湿空调系统。消防控制室、电话站、计算机房及电梯机房设风冷分体空调机组。空调热源：采用市政供热管网，作为医院空调供暖，卫生热水，蒸汽消毒等的热源。	空调冷源：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与科教大楼空调夏季冷源拟采用电制冷离心式冷水机组，机房设置于所在楼负一层，配置相应冷冻水，冷却水循环泵及冷却塔，冷却塔设于主楼屋面。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共设2座冷却塔，每座循环水量为700m ³ /h，位于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楼顶；科教大楼共设1座冷却塔，每座循环水量310m ³ /h，位于科教大楼楼顶。医师培训及倒班公寓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给；MRI、CT等医疗设备用房另外设置独立冷源的恒温恒湿空调系统。消防控制室、电话站、计算机房及电梯机房设风冷分体空调机组。空调热源：采用市政供热管网，作为医院空调供暖，卫生热水，蒸汽消毒等的热源。	/	/	否	/

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2.2 本次新增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情况见下表1-2:

表1-2 本次新增变动情况

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方案调整后建设内容	变化内容
性质	/	新建	不变
规模	/	在院区东北原规划健身园地位置新建一栋科教中心，地上17层，地下2层；地上建筑面积约22190.82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10092.86m ²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32283.68m ² 。部分车位取消，调整部分车位位置，在科教中心范围区域新建两层地下车库	本次仅新建科教中心，主要功能为教研室、多媒体教室、科研室，为医院培训所用。医院人数、规模、床位、设备等均不改变
地点	/	萧城路和扶疏路交口东南角	不变

1.3 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照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列重大变更内容进行判定。详见下表1-3：

表 1-3 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对照表

序号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变更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鉴别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	/	无变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	在院区东北原规划健身园地位置新建一栋科教中心，地上17层，地下2层；地上建筑面积约22190.82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10092.86m ²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32283.68m ² 。部分车位取消，调整部分车位位置，在科教中心范围区域新建两层地下车库	本次仅新建科教中心，主要功能为教研室、多媒体教室、科研室，为医院培训所用。医院人数、规模、床位、设备等均不改变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	/	/	无变动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变更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鉴别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4	生产工艺	/	/	本次不涉及生产工艺变动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变更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鉴别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	本次科研中心只涉及生活污水排放，不涉及其他污染物	本次不涉及环保设施变动，废水排放量增加 5.9%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表2-1 环境质量标准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境类别	原环评评价标准	调整后评价标准	原环评评价等级	调整后评价等级	环评评价范围	调整后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NH ₃ 、H ₂ 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D中相关浓度参考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NH ₃ 、H ₂ 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相关浓度参考限值	二级	二级	2.5km	2.5km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三级B	三级B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二级	二级	200m	200m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三类	三类	项目地为中心6km ² 区域范围	项目地为中心6km ² 区域范围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变动前后的评价标准、范围、等级均未发生变化。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

表2-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

类别	原环评排放标准	调整后排放标准	是否发生变化
废气	污水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废气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其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其中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 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DB34/T 4139-2022)中相关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其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否

		(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废水	项目自建污水站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接管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2相关标准，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	否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在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基本无变化，对个别污染源排放标准进行了明确。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新建科教中心，运营期不会影响产排污环节，不会影响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3.1 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次仅新建科教中心，主要功能为教研室、多媒体教室、科研室，为医院培训所用。医院人数、规模、床位、设备等均不改变。不新增床位以及设备等，故上述变动情况，不影响项目排污情况，不产生变化。

3.2 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项目建设投入运营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及排放量，不改变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项目建成后主要功能为教研室、多媒体教室、科研室，主要新增用水为生活污水。依据规划设计资料，项目运营后每天接待量约200人，主要人员为医学院师生，每年接待天数约210天。依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国家行政机构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用水量 $76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0.8计，则年新增废水排放 $6080\text{m}^3/\text{a}$ 。

表3-1 变动之后排水量

类别	废水量（ m^3/a ）	备注
原环评设计量（ m^3/a ）	388666.6	废水排放总量合计增加了 $24476\text{m}^3/\text{a}$ ， 废水排放量增加5.9%，未达到10%
第一次变更增加量（ m^3/a ）	18396	
本次变更增加量（ m^3/a ）	6080	
合计	413142.6	

变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废水不直排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不改变原环评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后，未新增产噪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声环境影响的结论。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后，固废产生为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固废种类、固废产生量及固废处置方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上述变动情况，不影响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

4 结论

根据以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总生产规模未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项目变动后的外排污染物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化之处纳入环境保护验收一并管理。本次变更后不涉及新增废水及废气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变动后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生变更。

本项目调整内容均不影响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

综上所述，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分析，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7）21号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及资料审核，结合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B地块，距离南侧省第二人民医院院区约240m，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铁静苑小区三期和春茂花苑小区，西侧隔萧城路为昊天园，北侧隔扶疏路为空地，东北侧92m为在建禹州中央城，西北侧130m为兴海苑。项目建设内容为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核辐射医疗救治及科教大楼、医师培训及倒班公寓，配套设施包括食堂、污水处理站、配电房、水泵房、热水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柴油发电机房、制氧站等。总占地面积45603 m²，总建筑面积139398m²，总投资498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7万元。

项目经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卫函[2016]186号）和合肥市发改委备案（发改备[2015]332号、发改函[2016]111号），设床位829张（其中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799张，核辐射医疗救治及科研大楼30张）；医院不设洗衣房、

不设感染科。我局原则同意由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保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污水采用分区分质处理，医师培训及倒班公寓内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院区其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设计规模为 1000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接触氧化+消毒，医院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实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且须按要求安装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施。项目设置事故池，具体位置位于污水处理站附近，事故池容积为 350m³。

2、项目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北角阳光广场地下，要求污水处理站内构筑物采用密闭式，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楼顶达标排放。

院区设置的三个食堂分别位于核辐射医疗救治及科研大楼十一层和十二层、医师培训及倒班公寓裙楼，食堂后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由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院区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五层~七层、核辐射医疗救治

及科教大楼八层内设置实验室，实验室内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吸附过滤后达标排放。

3、项目区热水热源采用电加热，冬季供热由市政管网供给；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核辐射医疗救治及科教大楼制冷采用中央空调系统，制冷机组设置于地下机房内，冷却塔分别设置于主楼楼顶；医师培训及倒班公寓采用分体式空调。医院内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尤其是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核辐射医疗救治及科教大楼楼顶冷却塔南侧须设置隔声屏障，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区制氧站须远离周边住宅楼，不在院区现场制氧，所需液氧均通过槽车外购运输。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各类医疗废物、废化学药剂、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负一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5、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须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6、配备的 2 个 1m^3 柴油储油箱位于儿科医学及康复大楼负一层柴油发电机房内，机房储存柴油区域范围内须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同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7、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合理组织，规范施工，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

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减少地表裸露面，落实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固废管理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标准按照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审（新）[2016]60号）执行。

五、本环评不含辐射类相关内容。该项目单位若设置辐射类医疗设备，须另行报批。



抄：合肥市环保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分局、合肥市固废管理中心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2015〕332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科教及康复功能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科教及康复功能区建设项目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安徽省卫生厅已批准医院总体规划（卫计秘【2009】594号文），我委现予以备案。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二环砀山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教学楼、科研大楼、康复中心等及相关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127127.0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49851万元，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请据此通知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医疗卫生、规划、环保

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印发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函〔2016〕111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科教及康复功能区调整为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建设项目的函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将医院科教及康复功能区建设项目调整为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的请示》（省二医财〔2016〕46号）及相关附件收悉。

2015年7月，我委以发改备〔2015〕332号文予以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科教及康复功能区建设项目备案。为适应该院医疗布局需求，根据省卫计委《关于同意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科教及康

复功能区建设项目调整为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建设项目的批复》(卫函〔2015〕190号),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将原备案建设内容中的科技及康复功能区调整为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调整后的主要建设内容:儿科医学及康复、核辐射医疗救治及科教、医师培训及倒班公寓等,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总投资仍按发改备〔2015〕332号文件执行。

项目编码:2016-340163-83-03-006020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30日

项目审核专用章

抄送:市卫计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本委社会处。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30日印发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非重大变动的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专家意见

2024年5月20日，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特邀的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听取了汇报，踏勘了现场，形成了如下意见：

一、《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7】21号文批复；该批复中的建设内容与皖卫复【2024】20号《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第一阶段）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建设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够成重大变动。

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介绍基本清楚，非重大变动判定阐述较为详实，判定为非重大变动的结论基本可信，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按《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完善项目变动一览表，明确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的依据。

2、细化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废水、废气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必要时出达标方案。

3、核实项目变动前后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情况，进一步明确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是否发生变化；分析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专家组：张红 薛 敏 敬
2024年5月20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2026年8月16日,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主持召开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分析说明”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在听取建设单位对企业变动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分析说明”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专家组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分析说明”编制基本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编制指引”有关要求。

二、《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2月17日经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7】21号审批通过,根据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卫复【2024】20号),《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2024年5月,由于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委托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专科医疗及科教功能区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经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回函确认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分析说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原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增加一栋科教中心,该中心地上17

层，地下2层，地上建筑面积约22190.82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0092.86m²，总建筑面积约32283.68m²。科教中心主要功能为教研室、多媒体教室和科研室，不涉及床位、医疗科室等。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说明”有关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的结论总体可信。

三、建议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徽省最新的施工场地颗粒物、噪声排放标准，加强扬尘、噪声污染防治。

2、“分析说明”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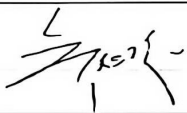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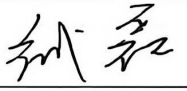
3、“分析说明”进一步完善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后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专家组：



2026年8月16日

专家签到单

会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项目非重大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论证会		
会议地点	新站高新区工人文化宫14楼	时间	2026年08月16 日
姓名	签到	单位	联系电话
吴文涛		合肥工业大学	13339199861
高勇		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05691162
吴涛		安徽伊尔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056038001
钱磊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19355120819
王强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755130969
邵作君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955170128

